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2月17日 星期一 农历正月廿四 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237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卫彦明调度各地法院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时要求 依法有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以实际成效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2月14日,省法院召开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调度会,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通过视频系统,对各中院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进行了调度。卫彦明要求,全省法院要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以实际工作成效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调度会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

部”《意见》等要求,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防控工作的各类型犯罪。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刑事三方远程庭审平台,加快办案进度,形成打击合力。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依法有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和经济健康发展。要重点关注医疗物资等供应保障企业恢复生产等相关案件,(下转第2版)

##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省直政法四部门联合发出通知

##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日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要求全省各级政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要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在党委领导下,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严厉惩治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特别是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公务、干扰医疗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严厉惩治暴力伤害、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打砸、毁坏医疗设施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严厉惩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严厉惩治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严厉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引发社会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严厉惩治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救灾款物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严厉惩治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

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

《通知》强调,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严厉惩治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又要把握好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既要考量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又要关注防控疫情时期的特殊危害性及其恶劣情节;既要总体上体现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政策要求,又要避免不分具体情况搞“一刀切”的简单操作,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下转第2版)

## 省检察院公布七起从严从快 办理的涉疫情犯罪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近日,省检察院公布7起从严从快办理的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这7起案件分别是:

任丘市李某等四人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检查和公安民警依法执行公务,涉嫌妨害公务犯罪案;邯郸市复兴区郭某等三人阻碍疫情防控检查和公安民警工作,涉嫌妨害公务犯罪案;大名县闫某扰乱医院秩序,阻碍公安民警执法,涉嫌妨害公务犯罪案;隆尧县赵某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涉嫌寻衅滋事犯罪案;涉县李某拒绝疫情防控检查,随意损毁公私财

物,随意殴打他人,涉嫌寻衅滋事犯罪案;玉田县刘某等五人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收购或出售国家保护动物,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犯罪案;衡水市冀州区刘某等三人在网上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

据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在严格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从严从快办理了一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截至2月13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82件127人,批捕16件31人,提起公诉2件2人。

## 省司法厅汇编印发 涉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2月14日,省司法厅印发《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汇编》,供全省各级各部门查阅、参考,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该汇编收录了截至2020年2月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国家层面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省级层面涉及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共16部。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12部国家层面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等4部省级层面涉及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全省警方再破多起制售 假劣口罩等防护品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韩志强)针对犯罪嫌疑人借群众急需购买防护物资之机制造、兜售假劣口罩、消毒液等问题,全省公安机关持续重拳打击,近日再次破获一批涉疫情防控用品案件,抓获了一批犯罪嫌疑人。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保定高碑店市、沧州新华区、石家庄赞皇县等地公安机关相继破获生产销售假劣口罩犯罪案件,共查扣假冒“飘安”牌口罩、“三无”口罩38020只。石家庄井陉县、灵寿县公安局在高速口检查站连续查获“三无”84消毒液成品208箱、散装84消毒液300余桶。

深泽县公安局与市场监管局、卫健委、乡镇政府联合检查,连续捣毁“3M”口罩制假窝点2个、生产假劣84消毒液窝点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扣口罩生产线1条、生产设备9台、假冒成品“3M”口罩44400余只及大量半成品口罩及包装、辅材,查获整箱假劣消毒液2200余箱、散装46256瓶、商标32000余套及大量包装和生产原辅料,价值达50万余元。

沧县公安局根据市场监管局移交线索,迅速破获一起销售伪劣口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扣假冒口罩2700只。经查,犯罪嫌疑人付某、程某通过微信低价大量购进外文标注、无中文标识的伪劣口罩,高价对外销售牟利,销售金额达10万余元。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要求

## 依法严惩涉疫情犯罪 全力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近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要求和安排,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做实。

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站位,

勇于担当,突出重点,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准确适用法律,及时依法从重严惩破坏国家安全、破坏大局稳定的各类犯罪。把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从重从快严查打击暴力伤医、破坏阻碍防控措施,以及制假造假、哄抬物价等各类违法犯罪,发挥好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分类施策,全力保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高度重视因疫情防控而产生的合同履行、医疗纠纷、劳务纠纷等民事案件,及时处理,定分止争。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引导当事人尽量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就疫情防控有关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得到维护。重点关注涉及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国

企央企等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特别是医疗物资等供应保障企业恢复生产等相关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和经济健康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要坚持强化担当,确保各项工作压实落细。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大力宣传和表彰担当作为、表现突出的干警,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的行为。

省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

## 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担当作为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2月13日,省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学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传达学习省委政法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对全省检察机关近期依法办理的部分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进行研究。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做好有关疫情防控立法工作,加大疫情防控领域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舆论引导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省委政法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检察机关当前最重要的

工作来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发挥检察职能,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坚持疫情防控与检察工作两手抓,在加强检察干警自我防护的同时,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办理了各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各个环

节做了大量工作,维护了社会秩序。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认真学习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统一司法标准,严格审查把关,通过依法办案彰显全省检察机关担当,为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疫情案件提供指引,对社会公众起到积极的教育和警示作用。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侯建华、赵智慧,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白剑平、任国强出席会议。

## 全省公安机关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15 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韩志刚 李永志)记者从省公安厅新闻中心获悉,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至2月11日,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以“虚假网络销售口罩”为代表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涉案资金378万余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广大群众通过网络开展办公、教学、购物的需求增加,诈骗犯罪分子借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不少群众上当受骗。较为高发的案件类型包括:

虚假网络销售口罩类诈骗。

2月10日,秦皇岛市肖某在朋友圈

发消息称,自己认识医药公司的销售人员,可以买到防疫口罩以及体温枪。任某看到后与肖某联系,预定了一批口罩和体温枪,并按照肖某要求预支付13.2万元货款,肖某称当天下午4时可以取货。当日下午4时后,任某发现肖某失联,随即报警。

兼职刷单类诈骗。2月10日,石家庄市李某报警称因轻信手机刷单被诱骗上千元。此前,有人电话联系李某称手机刷单方法简单且报酬丰厚,并通过微信指导李某在指定网址点赞、留言、购买物品等,操作成功后,(下转第2版)